

依據 110 年 11 月 2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00222275 號函，本校配合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，敬請大家加強配合：

一、學校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配戴口罩與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(二) 校園出入口管制，不對外開放，家長及訪客或洽公民眾禁止入校；而因公務需求入本校之機關單位者，進入校園需體溫量測和實名制，如有發燒者禁止入校。
- (三) 暫停外借場地給校外單位；而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(例如圖書館、會議廳)應執行人流(總量)管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入內前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量測體溫。
- (四) 全校教職員工生除飲食外，外出、出入各處室及電梯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(五) 教師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- (六) 教職員工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- (七)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- (八) 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三、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(如採梅花座且固定座)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，開冷氣應於對角處各開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 15 公分。

四、全校師生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大型集會遵守室內 80 人以內(若超過應保持 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以內，若超額皆提前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持續落實在家量體溫、發燒不入校，學生應於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後至少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。在家未量測體溫者，請到健康中心量體溫。

六、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並立刻向健康中心通報安排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家長接回離開校園。

七、班級每日應環境清潔消毒多次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可用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消毒時請導師在場協助指導，消毒完畢後敬請導師協助保管該稀釋液器材。

八、每位師教職員工生應保持個人衛生習慣(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和口罩。

九、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，配膳與用餐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、不共用餐具及建議使用隔板入座措施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生若有健康狀況需要諮詢，或接種疫苗後有任何問題及通知為確診及疑似病例，敬煩請電洽健康中心護理師，電話請撥打 03-8323847#26。

十一、最新疫情資訊或規定會隨時公告師生周知，請隨時留意學校網頁。